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结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项目建设及营运效率，公司对未来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一定金额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升项目建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46.2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0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